

中華民國
學生事務室

一貫道慈善功德會

函

聯絡地址 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
聯絡電話 (07)3381228
傳真電話 (07)3332184

受文者：台中市政府教育局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(110)一貫道耀字第034號

附件：中華民國一貫道慈善功德會國小學童清寒獎助學金申請單乙式

主旨：本會為關懷國小優秀清寒學童，贊助台中市各相關學區國民小學，家境清寒者而品學兼優之學童獎助學金乙案。

說明：本會為關懷國家未來之棟樑，因經濟環境不佳，導致學雜費無法支付，本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全數通過本案，支持關懷更多的學子們，使其無憂於接受基礎教育，方能發揮本案之意義。

辦法：一、請貴教育局處行文通知轄區內各國民小學。

二、家境清寒亦好學者。(品格良好、學業總平均甲等以上)

三、台中市計232所小學(明細如附表)。

四、每校壹名，請貴校自行審理該生是否符合申請條件。

(一年級新生無成績，不符合本案申請資格)

五、學童清寒獎助學金，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六、請貴校將審理合格之申請者相關資料(如：109學年度下學期成績單、申請單、收據等)掛號寄至本會(高雄市前鎮區景德路2號，郵遞區號：80656)。

七、申請日期：即日起至110年9月30日止。

八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致電洽本會人員。

專線：(07)338-1229，傳真：(07)333-2184。

九、所有申請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，發文至各校時，請公文及申請單一併公佈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各縣市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會

理事長

蔡耀西

學生事務室 收文:110/09/01



0411000067287 有附件

臺中市政府(3)
教育局收文

110. 09. 01

郵戳完隨
信封附